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6-01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l.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15年12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1月19日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6年1月19日(星期二)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月1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8日15:00-2016年1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未提供征集投票权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14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1月14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八)会议地点:桂林市国家高新区五号区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部分资产负债剥离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以上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标准格式见附件1)。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人身份证卡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二)登记时间:2016年1月1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未在上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亦可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三)登记地址:桂林市国家高新区五号区公司董秘办。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本人身份证、受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五)会议联系人:黄艳 杜晓媛
(六)联系电话:0773-5820465
联系传真:0773-5834866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l.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五、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进行。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附件:1.异地股东发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标准格式(回执)
2.授权委托书
3.操作流程
附件1:

截至2016年1月13日,本公司(本人)持有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东账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年 月 日

附件2: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人)出席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果委托人未对以下议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擅自已决表决)。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量: 股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75。
2.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1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股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股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东方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二)对同一议案的股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8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月1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l.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二、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仅对其中一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71 股票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6-005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项目合作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合同书需在公司履行董事会批准程序后方能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2.本次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6年1月12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山东青岛莱西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订《项目合作合同书》,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10亿元在青岛莱西市望城街道南部工业园投资建设防水技术研发和防水材料生产项目。

二、签订项目合作合同书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青岛东方雨虹新型防水材料项目
(2)投资总额:总投资10亿元
(3)注册资金:5000万元以上
(4)位置及面积:位于望城街道南部工业园204国道以西、友谊路以南,贵阳路以东、望达路以北区域的建设用地约350亩(具体面积以国土资源局测绘为准)
(5)经营范围:防水、防腐和保温材料生产、销售及技术研发
(6)容积率:容积率0.6,总建筑面积不超过13.986万平方米(以征地350亩测算)。其中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包括食堂、职工宿舍等)占地不超过7%
(7)建设期限:项目自获得土地证、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等三证之日起36个月内完工投产

2.甲方责任
(1)向乙方提供建设用地350亩(具体以国土资源局实测面积为准)。本项目用地出让期限自乙方领取新建项目名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之日起计算,使用期限为50年
(2)以莱西市基准地价(现莱西市工业用地基准地价12万元/每亩)和青岛市政府收取的土地级差收益1万元/亩的价格将上述土地出让给乙方。本协议签订后210日内办结《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3)确保项目列入青岛市重点项目,享受青岛市重点项目和莱西市重大项目优惠政策,项目开工建设后,应缴纳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行政事业和经营服务性收费执行莱西市重大项目收费标准
(4)积极配合乙方争取国家、省、青岛市有关支持项目建设的投资优惠政策和扶持资金,争取到相关政策全部用于支持项目发展
(5)负责协调有关部门提供项目建设所需(用水、用电、天然气、排污管网、有线电视、通讯、公共交通等)建设配套利用手续的办理和服务。负责为项目建设期间的临时用水、用电就近接洽提供相关工作
(6)成立专门的协调工作小组,积极配合项目各项推进服务工作。为项目建设提供全过程、全方位优质服务,帮助乙方办理项目建设和所涉及的公司注册、税务登记、立项、土地、规划、环保和建设等相关手续
(7)负责项目土地交付前基础设施配套到红线,红线范围内土地完成清障及地上附着物的拆除和迁移工作,达到九通一平。即:通市政道路、通雨水、通污水、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71 股票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6-004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上述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6年1月12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现将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共计1,69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2037%,最高成交价格为15.13元/股,最低成交价格14.6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5,349,183.44元(含交易费用)。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亦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时;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规定进行操作,并将依据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及市场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择机实施。

公司在实施回购方案前,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由证券交易所监控的回购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71 股票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6-005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项目合作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合同书需在公司履行董事会批准程序后方能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2.本次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6年1月12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山东青岛莱西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订《项目合作合同书》,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10亿元在青岛莱西市望城街道南部工业园投资建设防水技术研发和防水材料生产项目。

二、签订项目合作合同书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青岛东方雨虹新型防水材料项目
(2)投资总额:总投资10亿元
(3)注册资金:5000万元以上
(4)位置及面积:位于望城街道南部工业园204国道以西、友谊路以南,贵阳路以东、望达路以北区域的建设用地约350亩(具体面积以国土资源局测绘为准)
(5)经营范围:防水、防腐和保温材料生产、销售及技术研发
(6)容积率:容积率0.6,总建筑面积不超过13.986万平方米(以征地350亩测算)。其中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包括食堂、职工宿舍等)占地不超过7%
(7)建设期限:项目自获得土地证、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等三证之日起36个月内完工投产

2.甲方责任
(1)向乙方提供建设用地350亩(具体以国土资源局实测面积为准)。本项目用地出让期限自乙方领取新建项目名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之日起计算,使用期限为50年
(2)以莱西市基准地价(现莱西市工业用地基准地价12万元/每亩)和青岛市政府收取的土地级差收益1万元/亩的价格将上述土地出让给乙方。本协议签订后210日内办结《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3)确保项目列入青岛市重点项目,享受青岛市重点项目和莱西市重大项目优惠政策,项目开工建设后,应缴纳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行政事业和经营服务性收费执行莱西市重大项目收费标准
(4)积极配合乙方争取国家、省、青岛市有关支持项目建设的投资优惠政策和扶持资金,争取到相关政策全部用于支持项目发展
(5)负责协调有关部门提供项目建设所需(用水、用电、天然气、排污管网、有线电视、通讯、公共交通等)建设配套利用手续的办理和服务。负责为项目建设期间的临时用水、用电就近接洽提供相关工作
(6)成立专门的协调工作小组,积极配合项目各项推进服务工作。为项目建设提供全过程、全方位优质服务,帮助乙方办理项目建设和所涉及的公司注册、税务登记、立项、土地、规划、环保和建设等相关手续
(7)负责项目土地交付前基础设施配套到红线,红线范围内土地完成清障及地上附着物的拆除和迁移工作,达到九通一平。即:通市政道路、通雨水、通污水、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71 股票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6-005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项目合作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合同书需在公司履行董事会批准程序后方能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2.本次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6年1月12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山东青岛莱西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订《项目合作合同书》,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10亿元在青岛莱西市望城街道南部工业园投资建设防水技术研发和防水材料生产项目。

二、签订项目合作合同书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青岛东方雨虹新型防水材料项目
(2)投资总额:总投资10亿元
(3)注册资金:5000万元以上
(4)位置及面积:位于望城街道南部工业园204国道以西、友谊路以南,贵阳路以东、望达路以北区域的建设用地约350亩(具体面积以国土资源局测绘为准)
(5)经营范围:防水、防腐和保温材料生产、销售及技术研发
(6)容积率:容积率0.6,总建筑面积不超过13.986万平方米(以征地350亩测算)。其中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包括食堂、职工宿舍等)占地不超过7%
(7)建设期限:项目自获得土地证、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等三证之日起36个月内完工投产

2.甲方责任
(1)向乙方提供建设用地350亩(具体以国土资源局实测面积为准)。本项目用地出让期限自乙方领取新建项目名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之日起计算,使用期限为50年
(2)以莱西市基准地价(现莱西市工业用地基准地价12万元/每亩)和青岛市政府收取的土地级差收益1万元/亩的价格将上述土地出让给乙方。本协议签订后210日内办结《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3)确保项目列入青岛市重点项目,享受青岛市重点项目和莱西市重大项目优惠政策,项目开工建设后,应缴纳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行政事业和经营服务性收费执行莱西市重大项目收费标准
(4)积极配合乙方争取国家、省、青岛市有关支持项目建设的投资优惠政策和扶持资金,争取到相关政策全部用于支持项目发展
(5)负责协调有关部门提供项目建设所需(用水、用电、天然气、排污管网、有线电视、通讯、公共交通等)建设配套利用手续的办理和服务。负责为项目建设期间的临时用水、用电就近接洽提供相关工作
(6)成立专门的协调工作小组,积极配合项目各项推进服务工作。为项目建设提供全过程、全方位优质服务,帮助乙方办理项目建设和所涉及的公司注册、税务登记、立项、土地、规划、环保和建设等相关手续
(7)负责项目土地交付前基础设施配套到红线,红线范围内土地完成清障及地上附着物的拆除和迁移工作,达到九通一平。即:通市政道路、通雨水、通污水、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34 股票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6-003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的公告,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汽车零部件相关资产,该事项对本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避免对公司股价异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万里扬,股票代码:002434)自2015年11月2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12月9日、12月16日、12月23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2015-063、2015-069、2015-073),于2015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1),并于

2016年1月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目前,中介机构已进驻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并积极开展相关工作。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1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刊登复牌公告后复牌。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4万里债,证券代码:112221)不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16-005
绿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12日,绿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格林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格林兰”)的通知,格林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格林兰于2016年1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1,440,467股。本次增持前,格林兰持有公司3,516,212,6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8.90%;本次增持后,格林兰持有公司3,517,653,133股股份,占公

司总股本的28.91%。
二、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格林兰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格林兰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6-001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应为9名,实际参加人数为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6年4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杉德商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议案》。现因政策变化等原因,董事会同意上述投资事项调整为参股投资杉德商户保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杉德商户保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本定为2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9.5238%;杉德银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出资130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61.948%;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出资24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11.4286%;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9.5238%;上海聚英软件服务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4.7619%;上海永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600万元,占全部注册资本的2.8571%。
2.《关于公司设立法务部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切实加强公司及所属企业依法治企工作,建立健全企业法律风险防控体系,有效发挥法律服务与保障作用,促进企业依法决策和依法经营管理,公司本部拟设立法务部(法务管理部门)职能相应由办公室转隶法务部,统一负责公司的法律事务,协调、监督和指导所属企业的法务管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法务支持。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17 股票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6-002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安集团”)通告,获悉荣安集团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质权人	是否为第一顺位	质押数量(万股)	质押起止日期	质押标的	质权人	本次质押与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荣安集团	是	10630	2016年1月13日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止	荣安集团	331%	业务发展需要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荣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25,939,995股,占公司总股本(3,183,922,485股)的47.93%。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904,930,000股,占总股本的28.42%。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3日

股票代码:002457 股票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6-003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四份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一种压波轮
专利号:ZL 2015 2 0681831.X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
专利申请日:2015年9月6日
授权公告日:2015年12月30日
有效期:十年(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专利权人: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实施例提供的压波轮通过调节刀齿在刀槽内的位置,从而达到调节压波螺距的目的,满足多种压波螺距要求,不用频繁更换压波轮就可满足不同的生产要求,使压波工艺更加简洁实用,极大地提高了压波工序的生产效率,大大降低了压波轮备品率,降低了加工成本,并且即使某个刀齿磨损无法使用,只需更换该刀齿即可,而不必更换整个压波轮,降低了维护成本。

专利名称:一种双卧轴搅拌机塌落度自动控制系统
专利号:ZL 2015 2 0682126.1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
专利申请日:2015年9月6日
授权公告日:2015年12月30日
有效期:十年(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专利权人: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实用新型提供的双卧轴搅拌机塌落度自动控制系统通过微波测湿传感器检测搅拌机内物料的含水量,并通过控制器控制加水量,从而控制混凝土塌落度,该系统能够达到控制湿度误差在±1%以内,混凝土塌落度误差在±1厘米以内,能够满足工艺质量要求,不需要人工凭借经验进行判断。

专利名称:混凝土管自动控制蒸养系统
专利号:ZL 2015 2 0681822.0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
专利申请日:2015年9月6日
授权公告日:2015年12月30日
有效期:十年(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专利权人: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实用新型提供的混凝土管自动控制蒸养系统能够实现蒸养过程的程序化和自动化,能够实现设备工作状态可视化,提高了测温的准确性和控制的灵敏度,提高了管材蒸养质量,降低了操作人员的劳动强度,使蒸汽使用集约化,提高了蒸汽使用效率。

专利名称:混凝土管防腐涂层自动喷涂系统
专利号:ZL 2015 2 0680220.3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
专利申请日:2015年9月6日
授权公告日:2015年12月30日
有效期:十年(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专利权人: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实用新型提供的混凝土管防腐涂层自动喷涂系统,通过回转盘带动混凝土管转动,并通过升降装置调节喷头的位置,从而能够实现混凝土管的全自动防腐喷涂,可实现远程控制喷涂,大大降低了工人的劳动强度,大大减少了工人接触油漆的机会,极大改善了工人的喷涂工作环境,减少了工人职业病的发病;并且,喷涂作业由设备完成,生产效率相比人工作业更高,提高了喷涂的效果。

上述专利的取得有助于提高设备生产效率,降低维护成本,减轻工作劳动强度,降低低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有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17 股票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6-002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安集团”)通告,获悉荣安集团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质权人	是否为第一顺位	质押数量(万股)	质押起止日期	质押标的	质权人	本次质押与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荣安集团	是	10630	2016年1月13日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止	荣安集团	331%	业务发展需要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荣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25,939,995股,占公司总股本(3,183,922,485股)的47.93%。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904,930,000股,占总股本的28.42%。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3日